檔　　號:
保存年限:

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函

地址：100臺北市南海路37號
承辦人：華寶蓓
電話：(02)2312－4090
傳真：(02)2312－3886
電子信箱：phoebe@mail.coa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月13日
發文字號：農際字第1120062079號
速別：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文（112年臺灣石斑魚及白帶魚海外拓銷獎勵計畫作業規範.pdf）

主旨：有關「112年臺灣石斑魚及白帶魚海外拓銷獎勵計畫」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並惠予轉知相關單位。

說明：

一、為持續協助石斑魚及白帶魚產業發展，穩定國內產銷，並針對不同目標市場提供海外拓銷獎勵，本會爰辦理石斑魚及白帶魚海外拓銷獎勵措施，並訂定「112年臺灣石斑魚及白帶魚海外拓銷獎勵計畫作業規範」(如附件)。

二、前揭作業規範說明如次：

(一)獎勵對象：有外銷資格之漁民(業)團體或貿易商，或領有工廠登記證之加工廠。

(二)獎勵時間：112年1月1日起至112年6月30日止。

(三)獎勵數量：石斑魚400公噸、白帶魚400公噸。

(四)受理單位：財團法人中國生產力中心。

1、聯繫專線：(02)2698-2380、電子郵件信箱：cpcagriexport@gmail.com。

2、收件地址：22101新北市汐止區新台五路一段79號2

樓，信封正面請註明「112年臺灣石斑魚及白帶魚海外拓銷獎勵計畫」及「寄件單位」。

3、線上申請：臺灣石斑魚海外拓銷獎勵平臺，網址：twfruit.tw；首次申請者，請電洽生產力中心申請帳號密碼。

(五)獎勵條件：

1、獎勵品項及出口號列：

(1)石斑魚：

甲、活石斑魚：0301.99.29.41-6。

乙、活龍虎斑（雌棕點石斑X雄鞍帶石斑）：0301.99.29.72-8。

丙、石斑魚，生鮮或冷藏：0302.89.89.41-4。

丁、冷凍石斑魚：0303.89.89.60-9。

戊、生鮮或冷藏石斑魚片：0304.49.90.50-6。

己、生鮮或冷藏石斑魚肉（不論是否經剁細）：0304.59.90.50-3。

庚、冷凍石斑魚片：0304.89.90.60-5。

(2)白帶魚：

甲、白帶魚，生鮮或冷藏：0302.89.89.22-7。

乙、冷凍白帶魚：0303.89.89.32-4。

2、獎勵基準：

(1)亞洲市場：海運每公斤補助25元、空運每公斤補助40元。

(2)亞洲以外市場(含中東)：海運每公斤補助30元、空運每公斤補助50元。

(3)石斑魚魚片(含輪切)每公斤再增加10元。

3、考量內外銷供需量調整，本案外銷獎勵對象不包括活魚運搬業者及含水袋裝出口活魚業者。

(六)獎勵請領及核銷：

1、請獎勵對象於112年6月30日前，檢附下列文件向受理單位申請獎勵：

(1)海外拓銷獎勵金經費申請表(用印)。

(2)海關開立之出口報單第五聯正本(出口證明聯)。

(3)運輸業者開立之裝運提單影本(加註與正本相符)。

2、出口數量如與出口登記時有落差，請按實際出口數量修正；如出口報單與海運提單數量差異，以數量少者計算；如針對數量有疑義時，另通知外銷業者補充說明及提供其他佐證資料。

(七)獎勵請領及核銷：

1、外銷業者辦理出口登記時，即表示同意本會提供公司名稱、統一編號及出口品項等資訊予財政部關務署，查證出口貨品數量及貨櫃退運資訊，以及辦理復運進口開櫃查驗作業。

2、為確保外銷水產品品質及衛生安全，如有需要將配合本會漁業署不定期派員進行相關檢驗，出口作業期間請各外銷業者及其供貨單位(包含加工廠、養殖場、漁民團體、個別漁民)配合本會及所屬機關、受理單位實地或電訪查核作業，倘未能配合抽檢者，該筆經費申請將退件不予受理；另生產力中心亦不定期以電訪或

其他形式稽核外銷業者預報申請資料正確性及完整性。

3、倘有未符檢疫檢驗標準者、品質檢驗報告不合格、遭輸入國退運或銷毀而未實際出口拓展市場等情形，該批貨品將不予補助，並提高外銷業者爾後出口抽檢比率；該供貨加工廠、養殖場、漁民團體、個別漁民名單將同時轉致農委會相關單位加強輔導。

三、請貴單位惠予轉知相關外銷業者及漁民團體，共同維護臺灣石斑魚及白帶魚外銷品質與聲譽。

正本：財團法人中國生產力中心、台灣水產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區冷凍食品工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全國漁會

副本：臺北市政府、新北市政府、桃園市政府、臺中市政府、臺南市政府、高雄市政府、新竹縣政府、苗栗縣政府、南投縣政府、彰化縣政府、雲林縣政府、嘉義縣政府、屏東縣政府、宜蘭縣政府、花蓮縣政府、臺東縣政府、澎湖縣政府、金門縣政府、基隆市政府、新竹市政府、嘉義市政府、連江縣政府、本會國際處、本會漁業署、本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(均含附件)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3/01/13 10:26:28